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横栏罚催字[2025]第 1-015 号

名称：中山市聚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2000MA4WUKKD5Y

法定代表人：聂满意

住所：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33 号厂房一之一

因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，我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对你公司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中（横）环罚字[2019]005 号），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送达你公司，要求你公司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交纳罚款，而你公司逾期未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 1 页，共 2 页



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恺琦（19121197707）、李培顺（19121197551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7661812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 39 号二楼 208 室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